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，监事王鑫委托监事赵明川代行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晓龙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监事会对 2017 年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三）《2017 年度合规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（四）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。

（五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，以及为能够提供更可靠、更相关的会计信息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有关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，请查阅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